

# 我国传统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 社会责任还是商业驱动？

**摘要：**传统银行往往被认为不适合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但近年来，越来越多的传统商业银行进入到了这一领域。本文基于 2007-2014 年手工收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面板数据，从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供给和服务提供两个方面，采用实证方法探究了我国银行参与中小微金融的动机。本文发现，除银监会政策外，社会责任与商业利益均对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业务的程度有不同程度的影响；进一步研究表明，银行自身的股权性质和所在省份的经济文化特征也对银行的参与程度有显著作用。本文的研究弥补了现有研究中量化分析的不足，为我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制订正确政策以引导金融资源合理配置具有建设性意义。

**关键词：**中小微金融；社会责任；商业驱动

## 一、引言

中小微企业（MSME,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Finance）的经营发展需要金融机构提供储蓄、授信、支付结算和理财等多项服务，但这种金融需求与金融机构服务供给之间存在着资源错配问题。在世界范围内，由于金融部门运行失效（World Bank, 2004）、银行缺乏开发中小微金融业务的经验（Holtman 等，2000）、银行与中小微企业信息不对称（Berger 和 Udell, 1995）、中小微企业本身风险更高（Schiffer 和 Weder, 2001）等原因，传统商业银行主要服务于大型企业，并且被普遍认为并不适合从事中小微金融业务。在我国，“体制内”的传统大型银行于大型国有企业相互依存，同样更倾向于为大企业提供资金和服务（张杰，2000），而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的贷款则更多地流向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控制的融资平台、国资公司等（祝继高等，2012），因此，我国中小微企业可获得金融服务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也普遍存在（林毅夫，2001）。

然而，与已有研究结论不同的是，近年来，在我国金融市场出现了一个日益明显的趋势，越来越多的传统商业银行进入或愿意进入到中小微金融领域，且其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的深度、广度不断加大。银行规模方面，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包括中小型城市商业银行，如台州银行与国家开发银行合作开展“小本贷款”微贷项目，为微型企业提供商业可持续的信贷服务（张文彬，童笛，2011）；股份制商业银行，如民生银行将“做小微企业的银行”写入发展计划，推出专门针对中小企业的“商贷通”产品（民生银行，2009）；甚至一些大型国有银行也参与其中，如工商银行率先试点小企业信贷改革，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融资支持（工商银行，2007）。产品开发方面，我国传统银行也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之外的金融服务，如民生银行的“乐收银”支付结算产品（民生银行，2011）、招商银行的“超级网银”现金管理服务（招商银行，2009）、平安银行的“贷贷平安 2.0”专属理财项目（平安银行，2014）等。为什么在我国，原本目标客户为大型企业、尤其是大国企的商业银行会纷纷涉足中小微金融？这种现象引起了理论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

国际上，对于商业银行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的一种解释是，银行出于社会责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目的帮助中小企业，亦或从社会责任与商业战略的互动中取得价值增值（Fuchs, Z., 2006）。W. Richard Scott（1995）在《制度与组织》一书中指

出,“企业如果想在社会环境中生存发展,还需要得到社会的认可、接受和信任”,法律制裁、道德支配、文化支持等社会奖惩会促使企业在特定的制度环境下践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根据 Porter & Kramer (2006) 的研究,企业也可能将其社会责任行为与其核心战略整合,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同时获取竞争优势,企业践行战略社会责任 (Strategic CSR), 有助于其实现社会责任和财务绩效上的双赢。Tzu-Kuan Chiu (2015) 综合了以上两种社会责任理论,对国际大型金融机构介入微型金融 (microfinance)<sup>①</sup> 的原因进行了探究,将微型金融视为一项企业社会责任,认为金融机构所处的制度环境会促使其参与微型金融,同时金融机构将微型金融与其核心业务的整合度越高,其参与微型金融的程度也就越深。

在中国,传统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同样有可能是出于社会责任驱动,而多种促使银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因素中,政府的政策干预无疑是最为重要的一项。过去的十余年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中小微金融。我们对此前出台的主要政策进行梳理:

表 1 我国政府中小微金融政策梳理

年份	发布机构	政策	内容
2005	银监会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	鼓励银行业开展小企业贷款,强调银行对小企业贷款应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sup>②</sup> ;提出小企业贷款的“六项机制” <sup>③</sup>
2008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认真落实“有保有压”政策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	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强调“六项机制”,鼓励产品创新 <sup>④</sup>
2008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	鼓励银行设立专营机构,开展产品创新 <sup>⑤</sup>
2009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 <sup>⑥</sup>
2010	银监会	两个不低于	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确保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确保不低于上年;强调“六项机制”,鼓励产品创新 <sup>⑦</sup>
2012	银监会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商业银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小微企业在权重法下适用于 75% 的风险权重 <sup>⑧</sup>

资料来源:本表内容为作者整理

<sup>①</sup>微型金融服务对象为包括农民、中低收入者、微型企业等弱势社群;中小微金融服务的对象则包括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通过对企业规模的划分将其与大型企业区分开来。二者服务的对象虽有所差异,但其目的都是为传统意义上难以获得正规金融服务的群体提供贷款、储蓄、支付结算、理财等金融服务。

<sup>②</sup>银监会.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Z]. 银监发[2005]54号, 2005-07-28.

<sup>③</sup>银监会. 刘明康在小企业贷款业务座谈会上强调 立足体制机制创新 积极稳妥推进小企业贷款业务. 2005-11-23

<sup>④</sup>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认真落实“有保有压”政策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Z]. 银监发[2008]62号. 2008-08-29

<sup>⑤</sup>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的指导意见[Z]. 银监发(2008)82号, 2008-12-01.

<sup>⑥</sup>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Z]. 国发(2009)36号, 2009-09-22.

<sup>⑦</sup>银监会. 银监会强调 2010 年小企业贷款要确保“两个不低于”. 2010-02-23.

<sup>⑧</sup>银监会.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Z].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 2012-06-07.

可以看出, 这些重要政策通常以鼓励为主, 辅以适当奖励督促银行加大开展中小微企业程度。值得注意的是, 在所有政策中, “两个不低于”无疑是最为特殊的: 2008 年末, 银监会对全国性的大型银行参与中小微企业的程度做出了硬性规定; 2010 年初, 银监会又对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了同样的要求。然而, 观察到该政策是对小企业信贷投放的增速和增量做出要求, 并未要求信贷投放额本身, 这就意味着在政策背景下银行依然能够根据自身需求等因素决定每年的贷款投放额, 而这种决定的原因也正是本文要研究的。

显然, 我国传统银行进入中小微企业领域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政府的指令性政策, 这种来自行政命令的干预构成我国银行与国外银行在参与中小微企业活动的动因上的一个巨大区别。但是, 是否仅仅用政策干预就足以解释我国传统银行参与中小微企业活动的全部动因? 我们发现不尽然。吴江涛(2012)指出, 我国银行业处于垄断竞争格局, 商业银行同质性程度较高, 这使得传统银行有必要进行差异化经营、拓宽业务模式以提高财务绩效和市场份额。对商业银行, 特别是中小银行而言, 中小微企业是一片崭新的“蓝海”, 开展中小微企业活动是其差异化经营的途径之一。小企业的投资回报率通常远高于大企业(史晋川等, 2010), 也就因此能够承担更高的利率(张文彬、童笛, 2011), 且传统银行对于中小企业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邢哲、宋志清, 2010), 则商业银行能够通过合理的产品设计、完善的定价机制实现小企业贷款的“收益覆盖风险”(刘伟, 2011)。民生银行、台州银行等的实践都表明<sup>①</sup>, 我国传统银行有能力将中小微企业活动作为一项盈利业务进行发展, 从中获得商业利益上的回报。

如何理解我国传统银行参与中小微企业活动的动机, 是包括政策干预等在内的企业社会责任动机, 还是商业利益驱动? 在“两个不低于”的政策要求下, 当我国传统银行均涉入中小微企业领域时, 影响其参与程度差异的因素又是什么? 不同类型的银行有何差异? 显然, 搞清楚这些问题, 对于理解我国传统金融机构战略调整的动机, 以及对于政府政策的合理制定, 均有重要的基础性意义。

在我国, 对于相关话题已有的研究更多关注于以下两方面: 一是从中小微企业角度探讨这类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困境的成因和解决方法, 如林毅夫(2002)从中国的要素禀赋结构出发, 讨论了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问题的必要性; 张杰(2000)则指出, 以小企业为主的民营经济之所以面临融资困境, 本质原因在于我国传统银行和国有企业存在刚性依赖关系, 传统银行不愿和民营经济建立信用联系。二是从银行角度对其中中小微企业活动展开分析, 这类文献或关注某一特定机构对中小微企业的参与, 如陈远(2013)、吴代强(2015)等对中信银行、工商银行对我国小企业金融实践进行分析; 或是银行参与小微金融的方法讨论, 如张捷(2002)分析了银企之间的关系型借贷对于中小企业融资的作用, 彭凯等(2010)研究了我国银行参与中小微企业在人力成本方面的困难与对策, 吴江涛(2012)对商业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的类型、流程、具体操作进行了探讨。然而, 无论是从中小微企业角度还是从银行业机构角度, 现有的文献采用的方法都多为理论研究或描述性统计, 少有文献使用实证研究方法进行总和考量, 更缺乏对传统银行参与中小微企业的程度和原因讨论。

因此, 本文使用实证方法, 从企业社会责任与商业利益两个角度, 探究我国传统银行开展中小微企业活动的动因, 包括动机及其参与程度。本文运用 2007-2014 年我国传统银行的 349 个样本数据进行实证检验, 实证结果表明, 在促进传统银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驱动因素中, 政府重要政策会促使传统银行提高向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比率, 但不会鼓励银行为小企业开发更多类型的服务, 而社会对相关话题的舆论、银行内外部促进社会责任的文化氛围则对贷款比率、

<sup>①</sup> 2014 年, 民生银行总资产收益率 1.26%, 不良贷款率 1.17%; 台州银行总资产收益率 2.20%, 不良贷款率 0.47%。两家银行都专注服务于中小微企业, 也都能较好地控制在控制贷款风险的同时实现整体盈利。

服务类型都有正向的影响；在商业利益的驱动因素中，银行若在内外部将核心战略与中小微金融活动进行整合，意味着银行认为该活动是“有利可图”的，也就会因此加深参与该活动的程度，至于这项业务的风险收益水平主要影响的是银行开发的服务类型。研究还发现，城商行向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比例相对更高，大型银行开发的服务类型相对更多。进一步地，考虑银行的股权性质和区域差异，我们发现，地方政府控制的银行倾向于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资金，国有企业控制的银行提供较少的服务品种；银行所在区域的文化氛围差异也是影响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水平的重要因素。

本文对理论研究的贡献在于，首先，使用手工收集的大样本对数据对我国传统银行从事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动因做实证分析，弥补现有研究中量化分析的不足，为进一步理论探讨提供证据；其次，从社会责任和盈利的双重角度研究传统银行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动因，克服了此前研究中单一角度的局限性；第三，在银行信贷服务规模的基础上增加了服务类型创新的维度，可以更深入刻画银行从事中小微金融业务的动机。

本研究关于除了政府强制性政策之外、传统银行还有其他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内在动因的发现，有助于理解我国传统银行战略调整的原因，更能帮助了解我国长期存在的中小微企业融资贵融资难的金融资源错配问题，是否可以通过金融机构自发调整予以缓解。这对于我国银行业监管部门制订正确政策以引导金融资源合理配置具有建设性意义。

本文以下部分的结构是：第二部分为研究假设；第三部分提出研究设计和实证模型，介绍数据的来源及衡量方法；第四部分给出实证结果和对结果的分析解释；第五部分对其他问题，如股权性质和区域差异的影响做进一步分析；最后一部分为研究结论和启示。

## 二、研究假设

本文研究影响我国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驱动因素，在提出研究假设之前，有必要对中小微企业及银行的相关活动进行界定。

### （一）概念界定

#### 1. 中小微企业

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界定一直存在不同说法。本文对中小微企业界定遵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文件规定。其中，企业规模在2011年按照统计局的规定，2011年及以后按照工信部的界定。这两项规定依据行业区别，对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数量三方面进行了划分，对中小微企业规模的界定差异很少，且差异主要是由于经济增长、企业整体规模提升造成的，因此我们认为此处的口径差异不应对本文的严谨性造成影响。

#### 2. 中小微金融活动

中小微企业在银行可获得的金融服务很多，而授信融资业务无疑对中小微企业的存续和发展是最为重要的。由于中小微企业缺少抵押品、和银行之间信息不对称现象严重，它们或可在银行获取到其它金融服务，但却很难获得授信服务。因此，授信融资业务无疑是银行的中小微金融活动中最为重要的。除融资活动之外，小企业也需要银行提供储蓄、支付结算、理财等功

能性服务，而由于小企业本身的特殊性，银行有必要细分客户，为小企业提供相关的专项服务（吴江涛，2012）。银行对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的开发、设计与供应，是其中小微金融活动的重要一环（Chiu，2015）。因此，本文提及银行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时，既包括银行为小企业提供贷款，亦包括银行针对小企业的储蓄、结算、理财和其它增值服务。

## （二）研究假设

传统银行参与中小微金融，其表现形式上具有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特征，同时也表现出了商业化的形态（Fuchs, Z. 2006）。因此，本文将影响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因素分为社会责任和商业动机两层分开进行探讨。

### 1. 社会责任

Campbell（2007）指出，企业所处的制度环境会促使企业进行社会责任行为，这些制度或通过压力制约、或通过正面引导促使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当银行受到制度影响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时，银行是将这一活动视为一项企业社会责任义务，而非想要从该活动中获得商业上的竞争优势或财务绩效上的提升（Chiu，2015）。Scott（1995）对企业所处的制度环境有过详尽的讨论，我们在此借助其制度理论，以“制度的三大基础要素”来讨论影响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这一社会责任行为的影响因素。根据其研究，制度包含规制性（Regulative）、规范性（Normative）和文化-认知性（Culture-Cognitive）三种要素：其中，规制性要素“具有工具性和强制性”，包括各项规则设定、监督和奖惩，法律就是典型的规制性活动；规范性要素则是“说明性、评价性和义务性的维度”，其反映一种约束性的期待，如媒体、社会团体等会给企业设定一系列“合格证明、资格承认”，企业需要完成这些期待以证明自己在做“对的事”（Chiu，2015）；最后，文化-认知性要素是一种“共同信念、共同行动的逻辑”，它不是强制性的，而是通过营造适当的氛围为企业提供“可理解、可认可的文化支持”。以下我们对全国性银行践行社会责任的原因做进一步说明。

首先，规制性的制度由于具有强制性，能够有效地对企业的社会责任行为进行制约。在我国，政策应当是促使银行践行企业社会责任的一大外力。在银监会针对中小微金融的众多政策中，“两个不低于”无疑是最为特殊、最为重要的。2008年底，银监会大型银行部对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提出要求，“要按照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增速，增量不低于上年的原则，单独安排小企业的新增信贷规模，单独考核”；在强调贷款业务外，银监会也再次鼓励各银行进行金融产品创新，“为小企业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2010年初，银监会宣布，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小企业信贷投放都要做到“两个不低于”，同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意见要求“建立健全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多层次金融组织体系”，“积极发挥中小商业银行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作用”<sup>①</sup>。由此，我们提出规制性要素的第一个假设：

H1-1：政府重要政策对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有驱动作用。

其次是规范性要素，这一要素也和规制性要素一样能够对企业施加压力、促使其践行社会责任。社会会形成一项用于比较和评价企业行为的价值观，不符合这些价值观的企业被认为是“违反规范”的（Scott，1995），如媒体会对未践行社会责任的企业给出负面评价、大众会在网络上声讨这类企业等（Matten & Moon，2008），由此，社会的规范性制度能够对企业的社会

---

<sup>①</sup>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Z]. 银发〔2010〕193号. 2010-06-21.

责任行为起到约束和监督作用。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的转型、金融市场的发展，社会对中小微企业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其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也受到越来越多的讨论，媒体和社会舆论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使银行践行中小微金融的社会责任。另外，我国银行，尤其是大型银行，长期来以一种“高高在上”的刻板形象示人，这种形象让部分小企业主默认其寻求银行贷款必然面临难度大、周期长的问题，因而直接选择采用民间资本融资。社会对于相关话题的讨论，能够使小企业主转变对传统银行的看法，将银行参与小微金融视为常态，从而督促银行加大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力度。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提出假设：

H1-2：社会对相关话题的讨论越多，越能够促使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

第三类要素与前两者的区别在于，前两类要素通过对企业施压促使其实践社会责任，而文化-认知要素则通过正面激励诱使企业践行社会责任。在企业外部，Campbell（2007）认为，当企业加入强调社会责任的行业协会或组织时，这些协会会营造出良好的氛围，促使协会中的企业相互影响，从而激励企业开展社会责任活动。我国部分全国性银行参与了联合国环境署金融推动方案（UNEP FI,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al Program Finance Initiative），该组织致力于通过完善金融系统实现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中小微企业的良性发展自然是经济发展中极为重要的一环，参与该项目的银行或更倾向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和其它金融服务。另外，当企业本身具有重视和鼓励社会责任行为的企业文化时，会将社会责任作为一种共同信念、共同行动的逻辑（Scott, 1995），作为这类企业的银行，亦会在这种整体氛围的激励和诱导下加强对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力度。由此，我们可以提出以下假设：

H1-3：银行内外部具有促进社会责任行为的氛围时，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程度更强。

## 2.商业动机

银监会曾表示，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应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市场运作”的原则，应以“实现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商业性可持续发展”为目标<sup>①</sup>。银监会的表态明确说明，政府并不为银行的中小微金融业务成本买单。所发生的风险、损失自己承担。因此，若全面解释我国传统银行主动开展中小微金融业务，除了社会责任以外，还要考虑到商业动机。

Porter & Kramer（2006）的研究说明，社会责任与企业发展并不是对立的，企业将社会责任与企业核心战略整合，有助于在回报社会的同时让企业在市场上获得更为独特的竞争优势，从而提高企业自身的财务绩效。据其研究，这种整合可分为内部和外部两类：内部的整合建议企业将社会责任与其价值链活动结合，如设立战略业务单元（Strategic Business Unit, SBU）等，使社会责任活动成为企业新的竞争优势；外部的整合则希望在企业外部扩大影响力，企业可与其它机构合作践行社会责任。在我国，部分银行已开展了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相关的内部战略转型，将中小微金融业务写入其银行定位、办行宗旨等，希求在中小微金融的蓝海中获得商业上的成功；同时，不少银行也与当地政府、其它银行、小贷公司、大数据风控公司等多种外部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业务，这些行为都可衡量银行将中小微金融活动与其核心战略的整合程度。获利是企业的根本目标，显然，银行进行这些内外部的战略转型，是由于银行认为中小微金融活动是“有利可图”的，因而采取“主动行为”对战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而非“被动行为”以应付了事。这些转型的银行更会提高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程度。由此导出如下假设：

H2-1：银行将中小微金融活动与其核心战略的整合程度越高，开展中小微金融业务的程度越强。

在评价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业务的动机时，一个不可回避的观测指标是财务绩效。提及中

---

<sup>①</sup>银监会. 银行开展小企业贷款业务指导意见[Z]. 银监发[2005]54号, 2005-07-28.

小微金融，银行最为关注的无疑是这类业务的风险。小企业信息不透明、信息不对称（张捷，2002），导致银行向其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时面临更高的信用风险。可以想见，若中小微金融活动的风险超出了银行的承受水平、降低了银行的盈利能力，银行将会降低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的程度。相对地，由于银行对小企业的议价能力更强，若银行能采用合理定价、产品创新等方式实现“收益覆盖风险”（刘伟，2011），银行将能够在中小微金融业务中取得更高的盈利水平，也就更乐于加大其参与程度。基于以上对风险和收益的分析，本文提出如下假设：

H2-2：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的风险水平越低、盈利水平越高，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程度越强。

### 三、研究设计

#### （一）样本选择

本文选取 2007 至 2014 年中国各类银行作为研究样本，包括上市银行和非上市银行。首先，我们从 Bankscope 数据库获取了银行财务及规模数据，由于 Bankscope 数据库中的部分银行数据有着严重缺失，作者删除了数据不完整的样本。之后，我们查阅各银行年报与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从中获取了银行参与中小微企业金融活动的相关信息并记录，且通过对比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新闻与产品介绍对信息的有效性和准确性进行了复核，以确保没有遗漏重要信息。由于部分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界定与本文之前描述的口径不同，故未将这部分银行纳入样本<sup>①</sup>。由于邮政储蓄银行、外资银行、农商行、农合行公布的信息均不够全面，本文暂未将这部分银行列为样本。

下表展示了按照银行类型、年度划分的样本分布，以及城市商业银行按照地区划分的样本分布：

表 2 样本分布

Panel A 样本按银行类型分布

银行类型	银行数量	银行-年度样本量
政策性银行	3	24
国有商业银行	5	40
股份制商业银行	12	96
城市商业银行	31	189
<b>合计</b>	<b>51</b>	<b>349</b>

Panel B 样本按年度分布

年度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合计
样本数量	28	33	43	47	48	49	50	51	349

Panel C 城市商业银行样本按地区分布

地区	样本量	地区	样本量
----	-----	----	-----

<sup>①</sup>我们删除了在年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与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均不全面的银行，尽管这些被删除的银行中也有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者，但考虑到这种筛选可以视为一种抽样，故不影响本文的严谨性。

安徽	4	辽宁	5
北京	8	内蒙古	5
福建	6	山东	18
广西	14	山西	7
河北	13	陕西	6
河南	6	上海	8
湖北	8	四川	6
湖南	6	云南	6
江苏	21	浙江	28
江西	8	重庆	6
合计	189		

从银行类型分布来看，样本包括了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具有全面性；从年度分布看，样本的数量逐年增长（2007、2008年样本较少是由于该年度的数据缺失较多），这符合我国银行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程度逐渐深化的实际情况；从城商行的地区分布来看，样本涵盖了20个省份，东部沿海地区的样本较多，同时也包含了中西部地区的银行数据，这同样符合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与银行的地区分布。因此，我们可以认为本文的样本分布是合理的，能够代表我国银行的发展现状。

## （二）变量衡量与获取

为验证本文提出的假设，我们需要对因变量与自变量先进行界定与衡量。

### 1. 因变量

根据之前的分析，本文从资金供给与服务提供两个角度衡量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程度，这构成实证研究的因变量。

关于以资金供给维度衡量我国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授信业务的支持程度，本文使用金融包容全球合作伙伴组织（GPIFI, Global Partnership for Financial Inclusion）于2012年G20峰会上提出的普惠金融核心指标，采用本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与总贷款余额的比例代表当年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供给。

关于以服务提供维度综合衡量我国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类型与数量。本文根据多种数据，对该维度进行计分。依据我国银监会对银行业务的分类，本文将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的基础服务分为储蓄、授信、支付结算和理财，如银行有开展某类服务则记为“1”，没有记为“0”。另外，参考GPIFI对服务可得性的讨论，本文将银行是否有专门针对中小微企业的电子服务（如网上申贷、手机银行等）纳入考量，若有电子服务记为“1”，没有记为“0”。最后，吴江涛（2012）的研究指出，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更高层次的增值服务有助于满足小企业主的情感及价值需求、有利于小企业的长期持续发展。因此，作者同样考虑了银行对中小微企业的增值服务，若银行对中小微企业提供除了银行基础功能外的增值服务、或践行了进一步的企业社会责任（如组织小企业主培训班、为小企业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为遭受突发重大困难的小企业主募捐等）则记为“1”，没有则记为“0”。我们将以上所有服务的得分相加得到服务提供的总分，该项分值最低0分，最高6分。

## 2. 自变量

根据前文分析，我们分别从社会责任和商业动机两大类选取自变量。

### (1) 社会责任

#### ①重要政策

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由于银监会 2008 年 8 月底才推出了针对大型银行的“两个不低于”政策，对银行当年的影响可能并不大，因此我们以 2009 年为基准设置政策虚拟变量，即 2007-2008 年政策虚拟变量记为“0”，2009 年及以后该变量记为“1”；

对城市商业银行，银监会 2010 年 2 月提出了对所有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两个不低于”要求，因此我们以 2010 年为基准设置政策虚拟变量，即 2007-2009 年政策虚拟变量记为“0”，2010 年及以后该变量记为“1”。

#### ②社会对相关话题的讨论

本文用相关关键词的百度指数进行衡量，即某一关键词在百度上搜索次数的年度平均值。百度指数可以合理而准确地衡量社会对于指定关键词的关注程度。由于部分关键词百度并未收录，本文采用最能近似刻画影响银行从事小微金融业务的词汇“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普惠金融”“企业社会责任”四个关键词，将每个关键词的百度指数相加后得到本年社会对相关话题的认知程度衡量指标。

#### ③促进社会责任的氛围

对于外部氛围，我们认为银行参与联合国环境署金融推动方案（UNEP FI）能更有效构成敦促银行行使社会责任的外部约束，故采用银行是否参与 UNEP FI 衡量该项，通过查阅联合国环境署网站可获得我国银行参与 UNEP FI 的时间等详细信息，因此我们将银行参与 UNEP FI 记为“1”，未参与则记为“0”；

对于内部氛围，我们认为捐赠行为以及捐赠规模可以较好表达银行内部的社会责任文化，故以捐赠规模衡量内部氛围。我们选取银行年报附注营业外支出项的“捐赠支出”或银行社会责任报告中获得银行当年的捐赠总额，将其除以银行总资产的值作为银行当年的捐赠规模（杜兴强，2010），为避免数值过小，我们将其乘以 10000，这一处理不会改变数据结构。

### (2) 商业动机

#### ①银行将中小金融活动与其核心战略的整合程度

对于银行的内部整合，由于我国银行均在银监会的鼓励下设立了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我们无法使用银行是否设立相关战略业务单元来衡量该项指标。因此，我们考虑银行是否明确将中小金融活动纳入银行的核心战略。此处所谓核心战略是指银行在定位、办行宗旨或重要商业广告中明确强调的银行特质，如华夏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桂林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等，传递了银行主动整合业务开展中小金融活动的信息。如银行仅在年报中做出“中小企业金融业务稳步发展”这样的一般性陈述，本文则视为银行未进行内部整合。如银行有进行内部整合则记为“1”，否则记为“0”；

对于银行的外部整合，我们借鉴 Chiu（2015）采用的研究方法，考虑银行本年是否与其它银行、政府部门、小贷公司、大数据风控公司等外部单位合作开展关于小企业金融的业务，是则记为“1”，否则记为“0”。

#### ②风险收益水平

银行极少披露其中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因此我们试图通过其它方式间接对其进行衡量。

银行本年度的不良贷款率（NPLR, Non-performing loan ratio）和总资产收益率（ROA，

Return of Asset) 能够代表银行当年的总体风险和收益水平, 如果中小微金融业务的风险收益水平对银行整体业务风险收益水平有显著影响, 则可以考虑以总体指标进行替代。为此, 我们将其作为因变量分别单独与本年的银行中小微金融资金供给程度 (Loan) 进行回归, 发现回归结果均具有很强的显著性:

表 3 银行本年参与中小微金融活动程度对整体风险收益的影响

	NPLR	ROA
Loan	-0.0124562*** (-2.95)	0.0058238*** (3.83)
样本量	349	349
调整 R <sup>2</sup>	0.0217	0.0377
F 值	8.72	14.65

注: \*\*\*, \*\*, \*分别在 0.01、0.05、0.1 水平上显著, 括号内为 t 值。

由表 3 可见, 本年银行参与中小微金融的程度的确会影响到当年银行整体的风险和收益。因此, 我们能够借助银行整体的 NPLR 和 ROA 来代表本文所要检验的风险和收益水平。基于以上分析, 本文用上一年度的 NPLR 和 ROA 代替小企业金融的风险和收益, 依据假设, 若银行上年 NPLR 高, 则银行会降低本年开展中小微金融的程度; 若银行上年 ROA 高, 则银行会提升本年开展中小微金融的程度。

### (3) 控制变量

#### ① 银行类型

在我国, 由于银行的股权结构和资金来源等原因, 部分类型的银行可能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行为, 如农业发展银行“承担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 国家开发银行“为国民经济重大中长期发展战略服务”, 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等国有商业银行在维持国民经济有序发展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另一方面, 朱明星 (2013) 的研究指出, 股份制银行的财务绩效提高更多地依赖于金融创新, 这部分银行也有可能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服务上走得更远。因此, 我们有必要设置哑变量对银行的类型进行控制。

#### ② 银行规模

Berger & Miller 的实证研究指出, 小银行更倾向于借款给中小企业而大银行反之, 即银行规模会抑制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然而, 考虑银行参与中小微企业金融程度的另一角度, 规模越大的银行相对而言越能够承担新型金融产品的研发成本、越能够通过开发电子平台等高科技方式提升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 即银行规模会促进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服务。此外, Orliczky (2001) 指出, 机构规模往往对企业践行社会责任产生多方面影响, 但这种影响也会对实证产生干扰。由此, 本文采用银行期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代表银行规模, 对其进行控制。

## (三) 模型设计

下表列示了各变量对应的假设、含义及预期符号:

表 4 变量说明

变量名	含义	预期符号	衡量方式
<b>因变量</b>			
Loan	资金供给		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与总贷款余额的比例
Service	服务提供		银行服务提供加总分值

自变量					
社会责任	Policy	政策	+	银监会是否推出针对中小微金融的重要政策	
	Cognit	社会认知	+	社会对相关话题的讨论程度	
	UNEPFI	外部文化	+	银行是否加入 UNEP FI	
	Donate	内部文化	+	银行捐赠总额除以期末总资产乘以 10000	
商业动机	Strategy	内部整合	+	银行是否明确将中小微金融活动纳入核心战略	
	Coopera	外部整合	+	银行是否与外部机构进行中小微金融相关合作	
	NPLRyest	风险水平	-	银行上年度不良贷款率	
	ROAyest	收益水平	+	银行上年总资产收益率	
控制变量	Type1	银行类型	?	银行类型是否为政策性银行	
	Type2	银行类型	?	银行类型是否为国有商业银行	
	Type3	银行类型	?	银行类型是否为股份制商业银行	
	Type4	银行类型	?	银行类型是否为城市商业银行	
	Size	规模	?	银行期末总资产的自然对数	

基于此前的假设和以上变量，可得分别针对两类银行的实证分析模型如下：

资金供给方面：

$$Loan = \alpha_0 + \alpha_1 Policy + \alpha_2 Cognit + \alpha_3 UNEPFI + \alpha_4 Donate + \alpha_5 Strategy + \alpha_6 Coopera + \alpha_7 NPLRyest + \alpha_8 ROAyest + \sum_{i=1}^4 \alpha_{9i} Type_i + \alpha_{10} Size + \varepsilon \quad (1)$$

服务提供方面：

$$Service = \beta_0 + \beta_1 Policy + \beta_2 Cognit + \beta_3 UNEPFI + \beta_4 Donate + \beta_5 Strategy + \beta_6 Coopera + \beta_7 NPLRyest + \beta_8 ROAyest + \sum_{i=1}^4 \beta_{9i} Type_i + \beta_{10} Size + \varepsilon \quad (2)$$

本文将采用 OLS 回归模型对假设进行检验。

## 四、实证结果与解释

### (一) 描述性统计

下表描述了各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 5 描述性统计

	样本量	平均数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oan	349	0.2810	0.2064	0	0.8855
Service	349	2.2865	1.6040	0	6
Policy	349	0.7020	0.4580	0	1
Cognit	349	914.4441	359.6982	492	1570
UNEPFI	349	0.0745	0.2630	0	1
Donate	349	0.2713	0.5649	0	5.7042
Strategy	349	0.1920	0.3944	0	1
Coopera	349	0.3352	0.4728	0	1
NPLRyest	349	0.0152	0.0236	0	0.2357

ROAyest	349	0.0094	0.0064	-0.0139	0.1043
Type1	349	0.0688	0.2534	0	1
Type2	349	0.1146	0.3190	0	1
Type3	349	0.2751	0.4472	0	1
Type4	349	0.5415	0.4990	0	1
Size	349	26.6624	22.5015	30.6568	349

下图展现了银行资金供给、服务提供的逐年变动情况。由于“两个不低于”政策针对不同类型银行开展的的时间的不同，我们分别观察大型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受到政策的影响情况，由图1可知2009年大型银行、2010年城商行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供给分别大幅度增加，但政策对银行服务提供的影响幅度并不大。城商行提供的服务类型较少，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比例则更高，这也与城商行服务于当地中小企业的性质是相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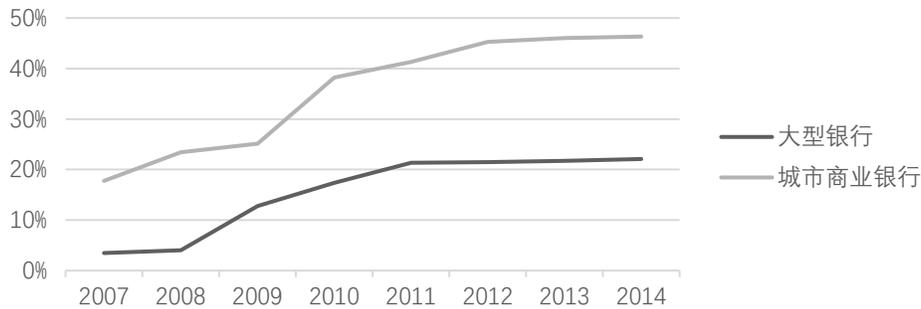


图1 我国银行资金供给逐年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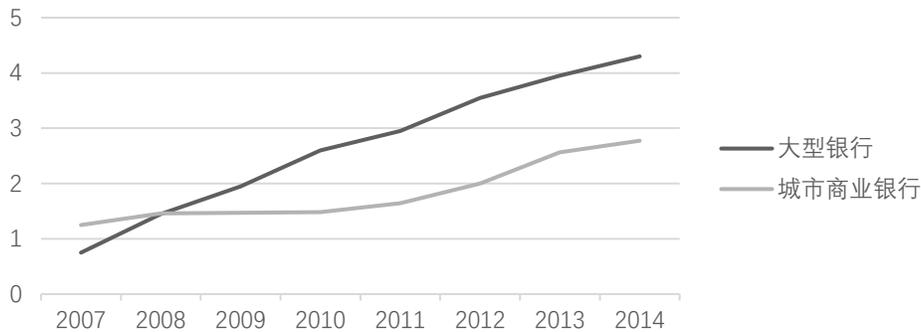


图2 我国银行服务提供逐年变动情况

## (二) 回归分析结果

首先，我们用全样本数据分别对资金供给、服务提供两项因变量进行回归。进一步地，考虑到“两个不低于”政策的重要影响，我们将样本分为政策出台前后两组，分别检验政策前后影响银行资金供给、服务提供的因素。在对政策前后组样本进行回归时，我们也对年度效应进行了控制。回归分析结果如表6所示。

表6 社会责任与商业动机的回归分析结果

全样本		政策前		政策后	
Loan	Service	Loan	Service	Loan	Service

Policy	0.114934*** (4.72)	0.154351 (0.83)	-	-	-	-
Cognit	0.000061** (2.02)	0.000996*** (4.27)	0.000739*** (2.63)	0.004570** (2.00)	0.000065** (2.00)	0.000986*** (4.07)
UNEPFI	0.103908*** (3.10)	0.290321 (1.13)	0.134995** (2.31)	0.198858 (0.42)	0.101437** (2.55)	0.232330 (0.79)
Donate	0.024122 (1.65)	0.196815* (1.75)	0.002192 (0.12)	-0.094789 (-0.63)	0.043050** (2.04)	0.397511** (2.53)
Strategy	0.022200 (1.03)	0.347244** (2.11)	-0.043222 (-0.88)	0.363672 (0.92)	0.019026 (0.80)	0.338423* (1.91)
Coopera	0.090345*** (4.87)	0.252639* (1.78)	-0.060227 (-1.45)	0.674593** (2.00)	0.110860** (5.36)	0.112141 (0.73)
NPLRyest	0.083076 (0.23)	-11.118250*** (-4.00)	-0.021082 (-0.06)	-9.281905*** (-3.23)	-0.304300 (-0.35)	-9.316354 (-1.43)
ROAyest	0.703991 (0.52)	24.630650** (2.40)	0.429809 (0.13)	15.084310 (0.58)	0.860065 (0.58)	23.859030** (2.15)
Type1	-0.192637*** (-4.25)	-1.597976*** (-4.60)	-0.033397 (-0.58)	-1.443757*** (-3.10)	-0.167142*** (-2.89)	-1.588102*** (-3.69)
Type2	-0.149280*** (-3.08)	0.108483 (0.29)	-	-	-0.111448* (-1.80)	0.377922 (0.82)
Type3	-0.168363*** (-5.63)	-0.485822** (-2.12)	0.000150 (0.00)	-0.767580* (-1.83)	-0.145657*** (-3.78)	-0.195618 (-0.68)
Type4	-	-	0.189148 (2.64)***	0.028124 (0.05)	-	-
Size	-0.018985** (-2.08)	0.485845*** (6.94)	0.008236 (0.62)	0.310912*** (2.87)	-0.035187*** (-2.96)	0.527470*** (5.96)
Year	No	No	Yes	Yes	Yes	Yes
截距项	0.670429** (3.02)	-11.743570*** (-6.89)	-0.564462 (-1.44)	-9.019122*** (-2.84)	1.182128 (4.02)	-12.745980*** (-5.82)
样本量	349	349	104	104	245	245
调整 R <sup>2</sup>	0.5051	0.5183	0.3472	0.3746	0.4326	0.5182
F 值	30.59	32.21	5.56	6.14	14.29	19.74

注：\*\*\*、\*\*、\*分别在 0.01、0.05、0.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对于全样本的检验结果，我们发现：1) 我国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程度同时受到社会责任和商业动机两方面的影响，但其作用路径和影响程度不尽相同；2) 银行的资金供给水平受到政策、社会认知、外部文化氛围等社会责任因素影响，但仅受到外部整合这一商业动因影响，而银行上年的不良贷款率和总资产收益率均对其提供给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比例没有显著影响；3) 银行提供的服务种类则更多受到商业动机影响。从内、外部将中小微金融与核心战略整合得更好、不良贷款率更低、总资产收益率更高的银行，更愿意为中小微企业开发更多类型的服务，而政策对服务提供的影响并不显著，可见“两个不低于”政策虽能够很好地提升银行给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比例，但并不能鼓励银行为中小微企业开发更多的服务。另外，通过观察控制变量我们还发现，城商行倾向于为小企业提供更多贷款，但不会为小企业提供更多服务；规模越大的银行为小企业提供的贷款比例越低、服务种类越多，这可能是因为大型银行长期服务于

大型企业、转型更为困难，但在研发新产品服务上则有着天然的规模优势。

我们还发现政府部门“两个不低于”政策出台前后，影响银行从事小微金融活动的驱动因素有所变化。在政策出台前，影响银行资金提供水平的主要驱动因素是社会责任，包括社会认知、外部文化氛围等因素以及银行自身的性质，其中城商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比例更高，这与全样本的检验结果是相符的；影响银行服务提供的主要驱动因素则同时是社会责任和商业利益。社会对小微金融的认知水平越高、银行的不良贷款率越低，银行越倾向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类型的服务。在政策出台后，我国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程度则开始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在社会责任因素方面，不仅社会认知、外部氛围鼓励银行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资金和服务，银行自身的社会责任氛围也开始起到促进银行服务中小企业的作用，说明政策能够通过激起银行承担社会责任来引导银行加强中小微金融业务；在商业动机方面，收益和风险同样对贷款提供没有显著影响，但收益水平显著影响银行提供的服务种类，可见当银行能够从中小微金融业务中盈利时，银行更有推出更多类型服务的积极性。值得注意的是，在政策出台前，银行开发服务主要看重的是中小微金融的风险水平，而在政策出台之后，银行则更为在意中小微金融为银行带来的收益，这个变化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政策虽没有起到鼓励银行开展更多业务的作用，但也在一定程度上转变了银行对于中小微金融业务的思路。

## 五、进一步分析

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我们进一步考虑银行股权性质和银行之间的区域差异这两个情景，是否会影响企业社会责任和商业运作对我国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驱动作用。

### （一）股权性质的影响

La Porta 等（2002）的研究发现，政府持股银行会促使银行将资金投向对国家有战略意义的部门，因此在国务院要求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时，政府持股的银行更可能向中小微企业提供资金和服务；另一方面，张杰（2000）对我国的研究也指出，国有企业持股的国有银行更倾向于替代国家财政向国有企业注资，从而减弱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基于以上分析，我们有必要在前面分析的基础上加入股权性质情景并考察其影响。为此，我们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属性分为国家政府（Govstate）、地方政府（Govlocal）和地方国有企业（SOE），考查不同股权性质的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差异。其中，部分银行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考虑到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国有商业银行等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的特点<sup>①</sup>，我们将由汇金公司控制视为第一大股东为国家政府。

表 7 列示了第一大股东属性的描述性统计，第一大股东为国家政府的银行占总样本的 20%，第一大股东为地方政府和地方国企的则为城商行和部分股份制银行，分别占样本总体的 14%和 41%。

表 7 股权性质的描述性统计

	样本量	总数	占比	最小值	最大值
Govstate	349	70	0.200573	0	1

<sup>①</sup>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huijin-inv.cn/>. [OL].

Govlocal	349	50	0.143267	0	1
SOE	349	145	0.415472	0	1

表 8 列示了具体的回归分析结果:

表 8 股权性质的回归分析结果

	Loan	Service
Govstate	0.066467 (1.36)	-0.258416 (-0.69)
Govlocal	0.094122*** (3.40)	-0.305076 (-1.43)
SOE	0.020954 (0.98)	-0.511180*** (-3.09)
Policy	0.114422*** (4.76)	0.171021 (0.92)
Cognit	0.000062** (2.06)	0.001001*** (4.33)
UNEPFI	0.084368** (2.45)	0.204378 (0.77)
Donate	0.028154* (1.94)	0.201359* (1.80)
Strategy	0.022467 (1.06)	0.369814** (2.26)
Coopera	0.085810*** (4.66)	0.310698** (2.19)
NPLRyest	0.092654 (0.26)	-11.977570*** (-4.31)
ROAyest	0.306374 (0.23)	21.925540** (2.13)
Type1	-0.248995*** (-3.86)	-1.520933*** (-3.06)
Type2	-0.211219*** (-3.32)	0.230689 (0.47)
Type3	-0.172127*** (-5.80)	-0.456671** (-1.99)
Type4	-	-
Size	-0.011743 (-1.25)	0.439951*** (6.05)
截距项	0.459283* (1.96)	-10.235740*** (-5.66)
样本量	349	349
调整 R <sup>2</sup>	0.5206	0.5276

注：\*\*\*、\*\*、\*分别在 0.01、0.05、0.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从表 8 的回归结果可见，第一大股东为地方政府的银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的贷款比例更高，说明地方政府的确会引导银行将资金投向有益于国家发展的部门；而第一大股东为地方国有企业的银行为中小微企业开发的服务类型更少，可见国有企业控制的银行的确更倾向于服务国有企业。在加入了股权性质变量后，社会责任和商业因素对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影响情况与表 6 中的回归结果相似，可知银行股权性质并非通过影响银行对社会责任承担和对绩效的追求来影响银行的中小微金融活动参与程度。

## （二）区域差异的影响

更进一步思考，当银行本身为城市商业银行时，或是银行此前长期在某一省份经营时（如兴业银行起源于福建、大股东为福建省财政厅，且长期在福建省发展），银行间开展中小微金融业务程度的差异是否可能是其所在省份的差异造成的？是否更容易受到当地的经济文化特征影响？我们考虑城商行以及大股东为地方政府或地方国企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分析区域差异对银行中小微金融活动的作用。

在讨论区域差异时，我们将银行总行所在的省份视为银行所在的区域，并同样将影响因素分为社会责任和商业动因两类进行分析。

### 1. 社会责任

根据张敦力、李四海 2012 年的研究，“社会信任度越高的地区，民营企业银行贷款比例越高”，可见银行所在省份的居民越相互信任，银行越容易受到这种良好的文化环境的引导，提高参与中小微金融的程度。此外，在我国，“互助联保更适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的主体需求”（彭江波，2008），在互帮互助的社会氛围更为强烈的省份，银行同样可能受其激励引导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另一方面，在居民信任水平、互助水平更高的省份，银行开展这类活动也更为方便、风险更低。

对于银行所在省份这两种“鼓励银行进行社会责任的文化氛围”，我们采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 Chinese General Social Survey）2010 年的数据进行衡量，由于一个省份的文化是通过长时间的积累形成的，通常不会在短时间内发生大幅度的变化，而 2010 年位于本文样本年度的中间，可以认为该年度的数据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普适性。

对省份居民的相互信任水平，本文使用 CGSS 2010 中“F-6：总的来说，您认为大多数人是可以信任的还是您在与人交往的时候不得不小心谨慎？”这一问题衡量该省份的信任程度，取该省全部受访者答案的平均值作为信任分值，分值最高为 6，最低为 1，分值越高该省的居民越互相信任。

对省份居民的相互帮助水平，本文使用 CGSS 2010 中“F-1. 在过去的一年里，当您有需要的时候，您的家人和亲属是否做了以下这些事情？B. 提供经济上的支持”、“F-2. 在过去的一年里，当您有需要的时候，您的朋友、同事、邻居是否做了以下这些事情？B. 提供经济上的支持”、“F-3. 在过去的一年里，当您有需要的时候，您的家人和亲属是否做了以下这些事情？B. 提供经济上的支持”这三个问题回答的平均值衡量省份的社会互助水平，取该省全部受访者答案的平均值作为互助分值，分值最高为 6，最低为 1，分值越高该省的居民越愿意互相帮助。

## 2.商业动机

在商业动机层面，首先需要考虑银行经营区域整体的经济发展情况，其次，吕勇斌（2005）指出，我国中小企业发展存在明显的区域不平衡性，而这种不平衡性很可能导致当地银行财务绩效上的差异。在小企业经济较为发达的省份，中小微金融服务的需求更大，则银行对小企业的议价能力更强；这些省份中潜在的小企业客户更多，则银行的营销亦更具有规模效益，获客成本更低。从而，在这些发达省份，银行出于财务绩效原因，应当更愿意开展相关活动。因此，我们从银行所在省份的整体经济发达程度、以及中小微经济的发达程度两方面进行分析。

对银行经营区域的经济水平，我们用该省份当年的名义 GDP（亿元）来表示。对中小微企业经济的发达程度，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研究结果，“私营企业是中小微企业的主体”（田芬，2015），国家、集体所有制的小企业仅占小企业总数的 1.2%和 1.5%。此外，特别在“十二五”期间，私营所有制的中小微企业发展迅速，这正好符合本文的研究区间。由于无法直接获得中小微企业户数的相关数据，我们直接采用国家统计局网站提供的各省份私营企业数量数据，以此衡量银行所在省份的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程度。

表 9 列示了两类区域差异影响因素的描述性统计：

表 9 区域差异的描述性统计

	样本量	平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Believe	245	2.03	0.42	1.67	2.90
Help	245	3.13	0.17	2.89	3.54
GDP	245	45,692.51	23,181.58	10,971.00	105,231.30
Private	245	53.64	35.56	6.99	194.83

表 10 展示了具体的回归分析结果：

表 10 区域差异的回归分析结果

	Loan	Service
Believe	-0.1174587 (-1.28)	1.086455* (1.67)
Help	0.2441953*** (3.67)	0.854495* (1.81)
GDP	0.0000001 (0.12)	-0.000001 (-0.27)
Private	0.0003502 (1.01)	-0.0006002 (-0.24)
Policy	0.1445709*** (4.78)	-0.0067374 (-0.03)
Cognit	0.0000667* (1.77)	0.0009592*** (3.58)
UNEPFI	0.0326673 (0.65)	-0.2670953 (-0.75)
Donate	-0.0019045 (-0.12)	0.1076041 (0.92)

Strategy	-0.0022387 (-0.09)	0.1158659 (0.68)
Coopera	0.1443388*** (6.43)	0.5203905*** (3.27)
NPLRyest	0.2913016 (0.49)	-5.087177 (-1.22)
ROAyest	0.8395036 (0.59)	23.37228** (2.32)
Type4	0.0026197 (0.03)	1.370798 (1.97)
Size	-0.0426751*** (-3.77)	0.442866*** (5.52)
截距项	0.6542085* (1.68)	-16.50374*** (-5.95)
样本量	245	245
调整 R <sup>2</sup>	0.4868	0.4037
F 值	17.53	12.80

注：\*\*\*、\*\*、\*分别在 0.01、0.05、0.1 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 t 值。

由表 10 的回归结果可见，银行所在区域的相互信任程度和互相帮助程度对银行的中小微金融服务供给都有显著的正向影响，而当地的整体经济水平、中小微企业经济水平对银行的中小微金融活动的影响并不显著。由此可见，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程度在区域间的差异主要是社会责任因素造成的。

## 六、研究结论

已有的文献认为传统银行不适合服务于中小微企业，而在中国由于大型银行、城商行都更倾向于服务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面临着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但近年来，我国银行已逐步进入到中小微金融领域，且其参与程度日益加深，不仅为小企业提供资金，也为其开发出多项服务。本文通过手工收集数据，采用实证研究方法发现，重要政策、社会舆论、社会文化氛围均会要求和引导银行开展中小微金融活动，而对商业上的竞争优势和更好的财务绩效的追求也是银行参与该项业务的重要原因，进一步地，银行的股权性质与所在区域的文化差异也会对其参与程度造成显著影响。

本文是对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中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一个整体性的探讨，弥补了以往相关文献中实证研究的缺乏，且关注了中小微金融活动中资金供给、服务提供的各个方面，对银行参与该项活动可能的社会责任动因和商业利益动因均进行了分析，较已有研究更为全面。本文发现，在政策因素之外，还有多项因素可能促使银行加深对中小微金融的参与程度，这对理解我国传统金融机构战略调整、金融资源错配是否可以通过自发调整缓解、以及对我国银行业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的制订均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 参考文献

- [1] 陈远, 2013, 《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小微金融发展及对策》, 浙江大学。
- [2] 杜兴强, 郭剑花和雷宇, 2010, 《政治联系方式与民营企业捐赠: 度量方法与经验证据》, 《财贸研究》第 1 期 89-99 页。
- [3] 林毅夫和李永军, 2001, 《中小金融机构发展与中小企业融资》, 《经济研究》第 1 期 10-18+53-93 页。
- [4] 田芬, 2015, 《小微企业发展状况研究》, 国家统计局。
- [5] 刘伟, 2011, 《小微金融可持续发展战略思考》, 中国民生银行信息管理中心。
- [6] 吕勇斌, 2005, 《中小企业发展的区域差异性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 [7] 彭江波, 2008, 《以互助联保为基础构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金融研究》第 2 期 75-82 页。
- [8] 彭凯和向宇, 2010, 《我国银行开展小微企业贷款的困难和对策》, 《西南金融》第 6 期 59-61 页。
- [9] 史晋川, 何嗣江和严谷军等, 2010, 《金融与发展: 区域经济视角的研究》,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6 月第一版。
- [10] 吴代强, 彭崇凌和梅赞, 2015, 《从工商银行的实践看小微企业金融业务发展模式重构》, 《武汉金融》第 8 期 55-58 页。
- [11] W·理查德·斯科特, 2010, 《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第 3 版。
- [12] 吴江涛, 2012, 《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研究》, 江西财经大学。
- [13] 邢哲和宋志清, 2010, 《信贷市场分割下中小银行的信贷优势分析》, 《金融论坛》第 7 期 44-49 页。
- [14] 张敦力和李四海, 2012, 《社会信任、政治关系与民营企业银行贷款》, 《会计研究》第 8 期 17-24+96 页。
- [15] 张杰, 2000, 《民营经济的金融困境与融资次序》, 《经济研究》第 4 期 3-10+78 页。
- [16] 张捷, 2002, 《中小企业的关系型借贷与银行组织结构》, 《经济研究》第 6 期 32-37+54-94 页。
- [17] 张文彬和童笛, 2011, 《商业可持续的微型企业信贷实践——以台州银行的“小本贷款”为例》, 《中国市场》第 3 期 64-74 页。
- [18] 朱明星, 2013, 《中国上市商业银行创新能力形成机理及其对绩效的影响研究》, 山东大学。
- [19] 祝继高, 饶品贵和鲍明明, 2012, 《股权结构、信贷行为与银行绩效——基于我国城市商业银行数据的实证研究》, 《金融研究》第 7 期 48-62 页。
- [20] Allen N. Berger & Gregory F. Udell, 1995, “Relationship Lending and Lines of Credit in Small Firm Fin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68(3), pp.351-382.
- [21] Berger, A.N., Miller, N.H., Petersen, M.A., Rajan, R.G. and Stein, J.C., 2005, “Does Function Follow Organizational Form? Evidence from the Lending Practices of Large and Small Banks”,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76(2), pp. 237-269.
- [22] Campbell, J., 2007, “Why would corporations behave in socially responsible ways? An institutional theory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2(3), pp. 946-967.
- [23] GPFI, 2012, G20 Financial Inclusion Indicators. Los Cabos: G20 Los Cabos Summit.

- [24] Matten, D. and Moon, J., 2008, "'Implicit' and 'explicit' CSR: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a comparative understanding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33(2), pp. 404-424.
- [25] Holtman, Martin, IlonkaRühle, and Adalbert Winkler, 2000, "SME Financing: Lessons from Microfinance." *SME Issues*, 1 (1), pp. 1-8.
- [26] Kim, W., Hwang, P. and Burgers, W., 1993, "Multinationals' diversification and the risk-return trade-off",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14(4), pp. 275-286.
- [27] Mohini Malhotra, Yann Chen and Alberto Criscuolo, 2007, "Expanding Access to Finance: Good Practices and Policies for Micro,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BI Learning Resources Series)", World Bank Publications, pp. 7-15.
- [28] Orlitzky, M, 2001, "Does firm size confou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and financial performance?",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33(2), pp. 167-180.
- [29] Rafael La Porta,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 Andrei Shleifer, 2002. "Government Ownership of Banks", *The Journal of Finance*, LVII(1), pp. 265-301.
- [30] Schiffer, Mirijam, and Beatrice Weder, 2001, "Firm Size and the BusinessEnvironment: Worldwide Survey Results." ,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Discussion Paper 43.
- [31] Tzu-Kuan Chiu, 2015, "Factors Influencing Microfinance Engagements by Form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pp. 1-23.